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林保兆

電話: 03-5518101分機3825

傳真: 03-5519043

電子信箱: 20052259@hch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1146544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1HN09553_1_01103327173.pdf、111HN09553_2_01103327173.pdf)

主旨:檢送民國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 照表各1份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1年6月27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04419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4762號令副本辦 理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 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,亦登載於本縣公 務雲/新版數位人事服務網/公告系統/法規轉知項下,俾供 參考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 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: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 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 12022(07/01



第1頁,共1頁